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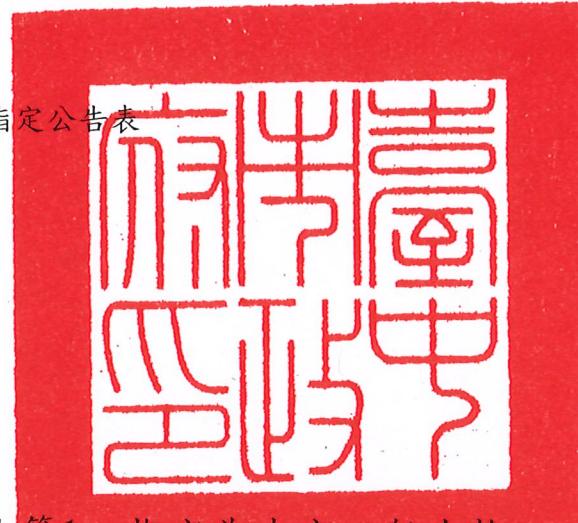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5號

附件：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聖洗簿1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聖洗簿1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聖洗簿1。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
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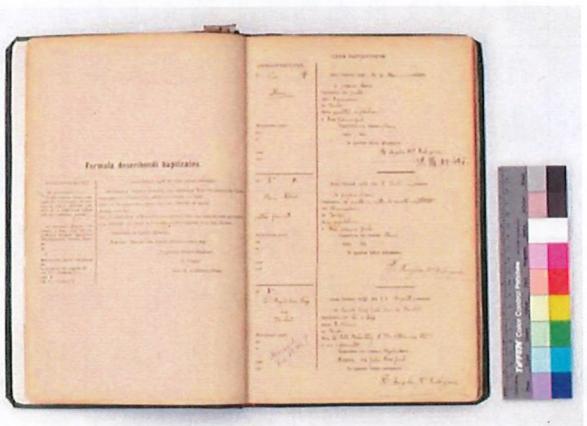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 |
|------|---|--|
| 名稱 |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-聖洗簿 1 | |
| 分類 |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| |
| 數量 | 1組1件 | |
| 年代 | 1916 年 | |
| 材質 | 紙質 | |
| 尺寸 | 長 43.8 / 寬 21.4 / 厚 2.1 | |
| 綜合描述 | <p>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535 條係針對堂區義務加以說明如下：</p> <p>「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，即聖洗錄（聖洗錄應登記堅振）、婚姻錄、亡者錄，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；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，並小心保管。」因此各堂區皆會確實登記教友的聖事記錄，包括：聖洗簿、堅振簿、婚姻簿與亡者簿，統稱四大聖事簿。</p> <p>此文物為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目前最早使用的聖洗簿，紀錄 1916 年至 1942 年受洗者資料（No. 1-No. 586），係使用拉丁文印刷的登記冊，紀錄者使用臺語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記錄，中文推測為後來補充上去的註記。</p> | |
| 指定理由 | 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3、5 款基準：</p> <p>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此文物自 1916-1942 年開始記錄臺中地區教友之受洗、婚姻、生卒等聖事資料，使用拉丁文印刷的登記冊，為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親筆以臺語的羅馬拼音與拉丁文載錄，深具臺中地區人文、信仰等相關的第一手史料，並見證了外籍神父與傳教士在當地深耕的努力與付出，是天主教會在臺中地區傳教之歷史的重要文獻紀錄。</p> <p>二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能反映天主教道明會對教友的聖洗情</p> | |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| <p>況，人數變遷趨勢，亦可了解當時教友的家庭結構。以臺羅拼音與拉丁文紀錄亦反映出當時以臺語方言教友為多。</p> <p>三、數量稀少者：乃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神父親筆以拉丁文載錄之原始文書，記錄其傳教生涯中對教友所施的儀式記錄，具稀少性且極為重要。</p> |
| 法令依據 |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3、5款基準。 |
| 古物圖片 |   |
| 公告日期及文號 |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5號 |